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世玟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575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shihwen121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319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中大110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、110年簡章報名相關附件
(110EG00474_1_02161500450.pdf、110EG00474_2_02161500450.pdf)
(376550000A_110013198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31986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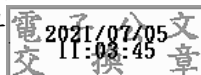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辦理教育部「國立中央大學110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，敬請貴校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中央大學110年7月2日中大客家字第11042001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110年7月19日起至110年7月30日止。
- 三、招生對象：具本土語文專長者優先錄取，仍有招生餘額，始得招收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羅雅鈴小姐，電話03-4227151轉33441。
- 五、招生簡章及報名相關資料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0/07/05

